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0年第16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8月26日下午3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會議代碼：110061842）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王志良、潘思羽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孫承煜

體育局

李榮晉、鄭景中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傳健、許曉琪、王宏元、
林佳燕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遠雄巨蛋公司

戴景生、陳星憲

五、報告事項

（一）本開發案整體工程及忠孝東路路型改善工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二）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0-15-3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之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契約條文第20條所列趕工計畫裁罰爭議案同意解除列管。

六、主席裁示：

（一）請洽詢遠雄巨蛋公司是否確實瞭解本局110年8月23日「研商本開發案投資執行計畫書(第一版)資料合宜性會議」之結論真意，俾利進行後續協商。

（二）有關列管案件110-14-3案，涉園區用電申請及使用執照申領相關事宜，係屬本開發案 BOT 廠商之權責，而據遠雄巨蛋公司表示，迄今確未接獲台灣電力公司正式提出不使用161KV 變電站空間之相關說明，故上次會議結論應無「顯與事實不符」情事。另查本府各級長官及相關機關並無

授意或裁示「以明年中旬取得本開發案使用執照為達成目標」，故遠雄巨蛋公司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各項應辦事宜，而本局亦僅得於興建營運契約範圍內，提供相關行政協助。至於本案列管原意係為提醒台電公司確認大巨蛋全區營運後之供電規劃，若未來計畫由忠孝東路供電，應留意配電纜線之埋設或穿線作業與忠孝東路路面更新工程之施工配合問題，故請據之填報辦理情形。

(三)請儘速就110年8月12日「研商『忠孝東路四段地下通廊連通暨南側出入口興建工程』衍生之國父紀念館北側停車場收益減損補償方案」會議結論所涉議案研擬因應方案，俾續與國父紀念館進行協商。

(四)本籌備處110年第17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下午4時25分